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!

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【公開展覽】

日期：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起計30日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新豐鄉公所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時間：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，下午13:30時整

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
(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)

一、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：

- 監察院於民國101年12月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「逾數十年未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究應如何解決」問題，內政部於民國102年11月擬具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。
- 爰此，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全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三、計畫區位置及範圍：

- 本計畫區以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，東西各以中崙溪以及坑子口溪為界，北起崁頭溪之南，南至公路局道班房。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				
陳 情 位 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位置：	鄉(鎮)市	村(里)	鄰
	路(街)	段	巷	弄
			號	樓
陳 情 理 由				
建 議 事 項				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： 是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電話	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	地址：30210 新竹縣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5518101 轉 6217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◎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

變1案

往西濱

往湖口

變1案

變1案

往山崎地區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第一種商業區
- 第二種商業區
- 農業區
- 河川區
- 機關用地
- 學校用地
- 公園用地
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地
- 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社教用地
- 道路用地(含人行步道)
- 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-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
-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
-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
- 本次檢討附帶條件範圍線

註：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

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